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3

第12期（总第274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总第274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十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3〕16号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29号 ……（2）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3〕30号 ……（7）

关于印发柯桥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32号 ……（12）

关于成立绍兴市柯桥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1号 ……（15）

关于建立柯桥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2号 ……（16）

关于印发柯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3号 ……（18）

【发文目录】

2023年12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23）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同意区文广旅游局提出的第十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3处，现予公布。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期划定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第十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1	娄心田故居	清代	古建筑	安昌街道 安昌社区
2	罗家伦祖居	清代	古建筑	钱清街道 江墅村
3	梁俊元烈士纪念碑	196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坛镇 王城村

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7号）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通过3—5年的努力，区级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初步构建与柯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为落实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柯桥区浙江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保持优秀；绍兴市中心医院、绍兴第二医院、柯桥区中医医院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达到“A”；力争有1家综合医院纳入下一周期三甲医院创建对象；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绍兴第三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皮肤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90%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66.2%以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2027年底，国家级重点专科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柯桥，“医在柯桥”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1. 加强建设和开办资金保障。科学确定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和布局，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经批准立项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可采用项目“代建制”等建设模式；对新建、扩建区级公立医院开业前所需的人才储备等开办经费，由区财政给予过渡期补助支持，过渡期后原则上按公立医院补助标准补助，确实困难的视医院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以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和指令性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对公立医院因疫情、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造成重大亏损给予专项纾困补助；落实对中医、妇幼保健、传染病防治、精神病防治及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医共体建设、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信重大改革等给予专项补助。建立动态的五险一金保障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7号）文件精神，加快化解区级公立医院开展基本建设、购置设备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1. 明确功能定位。绍兴市中心医院要以柯桥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目标，建设成集医疗、教育、科研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治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绍兴第二医院要打造成一家与百年老院历史地位相匹配的、市内领先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柯桥区中医医院要加快区域中医药龙头医院建设，打造成一家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柯桥区妇幼保健院要围绕妇女、儿童健康体系建设，创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绍兴第三医院要将皮肤专科和医疗美容相结合，争创全市首家三级乙等皮肤病专科医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明确建设目标。绍兴市中心医院通过优化整合，增设院区，完善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增加开放床位，总床位数控制在1600张以内；绍兴第二医院以“一院两区”建设为契机，优化空间布局和学科结构，总开放床位控制在1800张以内；按照二级乙等综合医院的标准改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齐贤分院，开放床位120张；按照与临空示范区发展相匹配的标准规划区域内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全区医院床位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调控指标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千人注册护士数分别为6.5、3.91、4.52，达到全市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

3. 打造医学高地。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共建柯桥院区，开放床位1500张，2027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浙大二院柯桥院区成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不少于6个。浙大二院柯桥院区与总院实行人、财、物一体化运营、同质化管理，相关统计指标如床位、医生数、护士数等作为重要卫生资源，纳入本地统计口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未来之城建管中心）

（三）提升医院公共服务能力。

1. 提升临床专科能力。按照“强核心专科、抓重点专病、补薄弱专科”的思路，支持区域内发病率和近3年来转外就诊率排名前5位的疾病病种相关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统筹区内医疗资源，组建专科联盟，鼓励经批准建设的专科联盟内人才合理流动。到2025年底，进入浙江省三级医院（DRG）重点专科能力排名前30位的专科数达到50个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6%以上，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35%、25%、3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提高应急救治能力。提档升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充分发挥医共体优势，加强全—专科互补配合，畅通急危重症紧急救治通道。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原则上每个镇（街道）设置一个院前急救点，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3.5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1分钟；农村地区服务半径8—1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5分钟。进一步拓展“浙里急救”平台功能，实现“上车即入院”。到2025年底，建成分工明确、区域协同、分级救治的胸痛、卒中、创伤救治网络和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3. 强化传染病诊治能力。推进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依托绍兴市中心医院和第二医院兰亭院区、柯桥区中医医院，建设“平急两用”的传染病区、规范化隔离病房和可转换重症监护病区，并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储备，确保疫情期间快速转换，提升全区呼吸、感染、麻醉、重症医学等配套专科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四）强化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1. 迭代优化医学人才政策。优化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育政策，完善以安家补贴、房票补贴、专家津贴为核心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整合以学科发展、绩效考评、培养提升、科研补助为重点的人才留用激励政策。同时加大高水平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帮助人才实现自身价值。（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卫生健康局）

2. 加大高端紧缺人才招引力度。围绕重点学（专）科，实施“一事一议”的人才引进方案，加强紧缺医学人才招引。通过优化招聘方式和招聘条件设置，提高招聘人才的素质和岗位匹配度。每年根据需求招聘引进各类卫生技术人才，重点向中医、麻醉、儿科、影像、重症、病理、预防医学等紧缺岗位倾斜。每年引进硕士及以上卫生技术人才30名以上，绍兴市中心医院、绍兴第二医院根据三甲评审要求，完成博士招录和培养。（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健全本土医学人才培养机制。结合省新一轮“551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和绍兴“名士之乡”特支计划，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每年新增省级领军人才、创新人才、青年人才、医坛新秀培养对象及市特支计划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3名以上。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动态储备，精准培养，打造一支复合型人才队伍。鼓励在职医学人才学历提升，到2025年，全区新增博士学历的医务人员不少于20人，硕士学历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培养原则，支持优秀人才赴国内外开展中长期研修，每年赴国外研修的人员不少于4人，赴国家医学中心进修的人员不少于20人，赴省内医学高地进修的人员不少于50人；同时发挥名医工作室的传帮带功能，培育一批本土名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搭建人才交流和发展平台。实现高水平医疗服务重点突破，发挥好上海专家诊疗基地优势，推动外地优质医疗服务与本地医疗资源深度融合。探索院企研究生合作模式，建立柯桥区医学人才“编制池”，使医院能为企业提供实验服务，企业能为医院输送科研人才，促成区内医院与科研企业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深化医共体改革。把深化医共体建设作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聚焦医共体“一家人、一盘棋、一本账”核心体制机制，建立权责清单，实现利益共享。医共体总院要落实责任领导，学科对接分院，全力扶持分院的发展，以慢病一体化门诊、联合病房建设为载体，发挥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的激励作用。到2025年底，分院核定床位使用率达到90%以上，年出院人次达到20000人以上。按照《关于明确镇（街道）对区域医共体建设进行补助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18号）精神，落实医共体扶持发展基金补助资金，巩固扩大医共体改革实效。（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分局）

2. 探索集团化管理模式。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合理布局、高标准建设区域医学高地为目标，对区内部分医疗资源优化整合、统筹配置，使机构、人员、设备、技术等要素资源配置更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更合理，医院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更突出，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扩展医院生存发展的空间。通过同质化管理、一体化运营，实现药品、耗材、物资、设备等统筹采购，大型仪器、检查检验等资源共享，为管理部门合并和人员精简、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提供体制和机制上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政策，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结余合理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控基金”和“提质量”双目标。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4. 推进医保行业自律。全面落实医共体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形成医共体内医保管理领导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科学、管理职责清晰、协同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医师执业安全，进一步提升医共体医保管理水平，促进医共体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5. 探索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鼓励较大规模的镇（街道）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并积极争创等级医院，对通过浙江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评审的镇（街道）医疗机构，在保持现有人员编制政策、财政补助方案等不变的情况下，按照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模式，参照区级公立医院

模式运行管理。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强化数字健康建设。

1. 建设“健康大脑”增智赋能。建设“健康大脑”，夯实医疗、公卫数据基础，搭建“1＋2＋4＋N”的医疗服务数字化新体系。“1”即建设一个健康数据基座，以容灾方式进行数据抽取，通过数据清洗、治理后形成有效的数据平台；“2”即构建区域“数字专病服务网”与“基层医卫服务网”，构建“小病在基层、大病不出区、服务不出村”的就医格局；“4”即在数据基座基础上形成区域、机构、疾病、居民四个维度精准画像，增强全区医疗卫生决策管理和预警预测能力；“N”即打造多个应用，如癌症筛查、居民互联网便民和新村医数字化赋能、失能半失能人员数字化家庭病床等。（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2.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鼓励区级公立医院结合医院管理、临床治疗等场景研发通用、普惠、创新的智能单元，推动医学知识图谱、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广泛运用。探索以“互联网＋护理”为代表的服务新模式在康复、中医和妇幼等领域的应用。以服务流程重构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依托，全面推进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于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三级医院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分别达到2级、3级及以上。到2025年底，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全面达到5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甲等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七）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1. 建设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柯桥区中医医院强院建设。柯桥区中医医院统筹管理全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工作，开展指导和评价，重点落实基层中医馆中医师配备、中医特色学科建设。到2025年，所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馆，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设置中医阁，并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在柯桥区中医医院建设国医馆，统筹协调全区范围内的中医人才进入国医馆坐诊，同时深化与国内知名中医院的交流合作，引进省内外名中医进驻国医馆，并积极开展师承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围绕中医药综合示范区建设，推进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骨伤、肿瘤、治未病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按“一院一品”的要求，培育基层中医特色专科（专病），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挖掘整理“三六九”伤科、祝氏草科、绍派伤寒等本土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制定专项扶助政策。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类专业人才的引育、中医门诊人次、中医病床、中药饮片使用等进行专项补助。到2025年底，柯桥区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达到A以上；全区每千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0.66，柯桥区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提升公立医院治理能力。

1.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全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党建引领治理水平。深化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抓实“七张问题清单”，推进“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加强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构建党建统领现代医院整体智治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深化清廉医院建设。坚持把清廉建设融入医院管理全过程，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检监督责任四责协同落实落细。切实发挥样板示范作用，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不断强化廉政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监督执纪实效。认真落实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清廉医院建设整体智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九）完善运营管理制度。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成立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围绕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及医、教、

研、防等核心业务，明确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决策机制、业务规范、运营流程和制度体系。利用大数据对医院病种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定量评价，开展每月晒比、季度分析、年度考核等，结果与院长年薪制考核和人事任免直接挂钩。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财务监管人员派驻制度，对区级公立医院经济运行行使政府监管职责，财务总监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派、参照区级医院行政副职管理，定期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财务监管情况。成立柯桥区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中心，搭建全区统一的财务数字化监管平台，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单位经济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 落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以区域卫生规划、医院发展目标为依据，结合近3年收支情况，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原则，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规划。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经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预算执行分析和结果反馈应用机制。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强化成本核算和支出管控，通过内部挖潜增效、降低成本费用，确保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3. 完善医院人事薪酬分配制度。根据省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文件精神，出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适应我区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薪酬水平总量的核定，要统筹评价公立医院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行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年薪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评价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加强结果运用，充分体现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4. 完善卫生职称评审制度。鼓励和督促区级公立医院积极提档升级，拓宽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医共体按不高于牵头医院等级对应标准核定，绍兴第三医院参照二级乙等医院对应标准核定，同时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中高级职称比例适当向长期坚守一线的医务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导、“一把手”挂帅，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高效推进改革任务落实。成立柯桥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另行发文），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二）加强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设计、组织协调、整体推动、督促落实，强化投入保障、人事薪酬、药品供应、医保价格、学科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等政策配套，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改革发展合力。支持我区高水平医院争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和市级试点，高标准完成各项改革发展任务。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体系和指标评价体系，加强跟踪指导与监测评价，定期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及时将监测结果运用到政策制定、执行、督查、整改中，体现正向激励。对落实不到位、改革滞后部门，及时督促提醒或通报，必要时提请组织约谈。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公立医院改革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改革进展与成效，形成适合我区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医改“柯桥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5号）、《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应急和消防力量一体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安委〔2022〕12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消安委〔2023〕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综合治理、变革重塑、防控风险、共建共享，全面落实消防责任，加强消防力量建设，不断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到“十四五”末，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明显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到2027年，全区基本实现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为奋力助推我区打造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星城”夯实坚实的消防安全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内容，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每年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加大对老旧小区、农村等消防安全薄弱领域的基础建设。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将消防安全履责情况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发挥消防考核指挥棒作用，优化考核办法，突出过程考评，注重解决问题和结果运用，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开发区）要向区政府作书面检讨。（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开发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充分发挥区消安委、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消防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深化区消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抽调成员单位人员进驻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专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用好考核巡查、督查检查、会商研判、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常态化措施，推动重点领域整治和消防责任落实。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在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中增设应急消防管理应用，提升基层问题发现、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制度化、高效化运行，及时调整完善工作职责及组织架构，按要求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人才队伍、工作保障、运行机制建设，打牢镇（街道）消防工作主

阵地。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将符合要求的消防行政处罚权委托镇（街道）处理，按年度分解下达各镇（街道）消防执法量化指标。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及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延伸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夯实村（社区）应急消防组织体系，每个村（社区）组建“一组一队一员”（应急和消防管理领导小组、应急和消防综合救援队、应急和消防管理员），统筹救援、监督、宣传等职能一体化。（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办、区社会治理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构建消防齐抓共管格局。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明确新业态领域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及所属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消防领域实践应用，积极推动消防安全指挥协调体系、执法监管体系与“141”基层治理体系、“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贯通衔接，发挥好基层治理力量在问题隐患发现中的前端探头作用，提升基层问题发现、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三、精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一）强化风险隐患常态治理。结合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密度和火灾规律特点，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级响应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挂牌督办和公布制度，重大隐患问题实行年度挂牌督办，一般隐患问题每月动态督办，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现动态清零。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消防部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重点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探索建立消防隐患分级处理机制，结合镇（街道）委托赋权执法事项，将易于处理的消防举报投诉件分解到镇（街道）处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二）加快重点场所改造升级。改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自建房、出租房、园中园、厂中厂等重点区域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因地制宜增设电动自行车“充、停、换”场所，持续推进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集中开展违规住人的生产经营性场所防火分隔改造和防盗窗整治。将重点场所改造升级与“全域治理”“三改一拆”等专项行动结合，对工业企业、合用场所和居住出租房实施相应整改措施。开展轻纺印染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入园规范发展，落实消防安全统一管理。加快推动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居住场所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三）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规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物业专项维修基金使用，推动高层建筑安装电动自行车入梯监控、消防管网水压监测、智慧用电等设备，统一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将老旧高层住宅改造纳入民生实事等内容，统筹资源和经费，重点解决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外墙保温材料等方面突出问题。2023—2025年，全区每年改造提升1个以上影响公共安全的高层住宅小区。健全完善社区、业委会、物业单位协调运行机制，督查指导物业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柯桥供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加强消防通道建设。持续推进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住建部门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对城镇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一键开启”，确保火灾等紧急情况下消防车快速通行。推动城乡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通道，推行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方案，将消防生命通道治理统一纳入综合改造提升。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推动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

四、优化消防安全营商环境

（一）创新消防监管模式。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将消防事项纳入相关领域执法监管“一件事”。优化“双随机”抽查模式，强化消防风险评估和行业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低、信用评级高的企业降低抽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指导式检查等柔性执法制度，加强事前释法、事中说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动态调整发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全面实施告诫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二）加强宣传教育服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科学普及、普法教育、党校培训、职业培训等，行业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宣传集中教育。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和火灾隐患曝光，到2025年，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综合得分达90分以上。持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开展“平安大篷车”“敲门入户”“签字承诺”等互动式消防宣传。到2025年，各镇（街道）要建立一支消防专业培训团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村、居（社区）干部、网格员以及群租房业主、规上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培训；全区建成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示范点各5个，创建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13所。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2023—2025年，力争建成1家省级、3家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完善消防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推广“隐患随手拍”应用，鼓励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三）提升数智防控水平。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应用。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整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信息，共享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完成与市级“智慧消防”应用系统、机构信息互通。建成运行区级智慧消防“智联动”平台，汇集高位监控、电梯电瓶车梯控、高层小区智能防控、小微园区应急智慧管理、独立式无线烟感探测器、市政消火栓水压监测等检测数据，联动消防、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水利、供电等力量，构建智能防控、风险管控、应急调控等应用场景，实现消防治理模式从“业务驱动”向“数据预测”、从“单兵出击”到“兵团作战”的转变。（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气象局）

五、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消防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和事后追责机制，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以火灾形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移送查处；消防部门与住建部门要建立审批信息、竣工图纸等信息共享机制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责任倒查协作机制；消防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火灾暴露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责任倒查协作机制；消防部门与发改部门要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依规将发生火灾的责任单位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消防部门移送案件的办理，畅通“行刑衔接”渠道，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办理一起、警示一批、影响一片”。（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火灾事故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举措。对发生人员死亡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成立由消防部门牵头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火灾事故“一案双查”原则，全面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对调查发现存在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消防产品、出具虚假文件等行为，由消防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并函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及时将线索及证据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对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直接关联并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消防部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调查发现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存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建立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公布和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火灾事故协作调查。（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六、加强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一）构建统一高效的调度指挥体系。在全区探索推广钱清街道“消地融合”做法，建强区、镇（街道）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按照“区级不少于20人、镇（街道）不少于6人”的标准配齐接警调度员和应急通信保障人员，对接警调度、会商研判、应急通信、联勤联动、指挥决策等系统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强化智能防控支撑，推动在工业园区、重点商圈、古镇景区等火灾防控重点区域建设高空火情瞭望、单位一键报警和联防联动等智能化系统，全面接入区、镇（街道）两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为每个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1套消防无人机舱系统，发挥巡航巡查、火情侦察、辅助决策等功能，实现火情“早发现、早报警、早处置”目标。建设区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配齐方舱指挥车、车载可视化平台、语音自主基站、静中通和动中通卫星通讯设备等应急通信装备，将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供电、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源纳入统一调度指挥体系，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满足“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处置火灾、台风、洪涝、泥石流等灾害事故应急调度和现场指挥需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柯桥供电分局）

（二）构建专业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和城镇布局，将全区划分为马鞍、柯中、柯西、柯北、柯南、福兰漓、南部山区等7大救援片区，逐步提档升级镇（街道）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在大型工业园区、重点商圈、旅游景区、居民集聚区等灭火救援不放心区域配套建设前置执勤站，全面建成“2＋7＋13＋N”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2个特勤站、7个一级站、13个二级站、N个前置站），逐步实现“5分钟救援圈”目标。瞄准“职业化”“专业化”目标，依托马鞍特勤消防站建设区级特种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按照“特灾救援中心不少于10人”的标准，配齐具有专业资质和丰富应急救援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队伍，按照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标准的1.5—2倍予以保障，逐步配齐侦检、防护、破拆、救生、支撑、通风、洗消等特种救援装备，配套建设真烟真火、有限空间、建筑坍塌、绳索、水域、危化等模拟训练设施，满足有限空间、危化品、建筑坍塌、高空山岳、激流水域、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特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加强应急消防救援人才培育。拓宽社会面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选拔关口，探索与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输送优秀人才。依托马鞍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入职消防员新训基地，完善各类配套训练设施，健全人员招录、管理教育、业务训练、职业教育、职务晋升、末位淘汰等人才培育机制，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化技能水平。各相关部门加大对消防救援职业人才的经费支持、典型培树和社会宣传力度，设置专门的奖励和职级评定科目，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行业技能、特种灾害救援技术等技能比赛，不断提升消防救援人员技战术水平。（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七、提升城乡消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站点建设。科学编修城乡消防规划，积极融入“多规合一”，将消防安全布局等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相关规划，并将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保障。建制镇应及时编修城乡消防规划，各街道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设立消防专篇。到2025年，区本级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建制镇全部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制，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根据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逐步提高消防救援站覆盖密度，缩短消防站到场救援时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点建设，建立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及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镇（街道）利用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规划建设取水平台和引水设施，形成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提升城乡消防供水能力。实施村级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将农村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纳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消防安全条件，补齐消防安全短板。到2025年，确保市政消防水源完好率达到100%，农村消防水源设施建设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八、完善人员和经费保障

将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按照“特勤站不少于45人、一级站不少于30人、二级站不少于20人、前置站不少于10人、战勤保障站不少于15人、应急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不少于20人”的标准配齐消防救援队员，确保消防员数量与灭火救援任务需要相匹配；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为每名执法监督干部配备消防辅助执法文员，按照A类镇（街道）不少于3名、B类镇（街道）不少于2名、C类镇（街道）不少于2名、D类镇（街道）不少于1名的标准为各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办公室配齐消防辅助执法文员，确保消防辅助执法文员数量与执法监督任务需要相匹配；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和保障体系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函〔2022〕21号）予以保障。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再就业工作，在合同期满后，可以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

九、加强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将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统筹财政资金，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优先保障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消防救援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跟踪分析督办。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区级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柯桥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为进一步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23〕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一口一档”清单；完成全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全区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曹娥江水系、运河柯桥段的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完成不规范城镇雨洪排口整治。

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排污口整治，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二、排污口分类

本行动方案所称排污口，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其他排口4种类型。3. 2023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调整表（取消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建立底数清单。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结合排污口动态检查、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省控断面走航排查、“找寻查挖”专项行动、河长制巡河、“污水零直排区”标杆创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技

术，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一口一档”清单。对具备条件的排污口，可在排查阶段同步开展溯源整治。结合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查漏补缺。

2．开展水质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和技术规范，对排污口和疑似雨污混排口开展水质、水量、污染物同步监测。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等有效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监测数据。在全面掌握排污（水）管网分布和河道水体流向基础上，选择典型排污时段开展监测，准确识别排水量大、水质恶劣、环境影响明显的排污口，确定主要排污问题。雨污混排口等间歇性排放口，应分别于晴天及雨后开展监测，查清污水混入情况。

3．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纳入“一口一档”清单。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溯源分析情况，查清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或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4．建立协调机制。由区治水办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全区除省市级河道外，初次排污口三级排查和监测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校核排污口底数信息和责任主体，报区治水办汇总。

（二）实施分类整治。

1．明确整治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结合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梳理形成问题排污口清单，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整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时，应做好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属地镇（街道）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报区治水办，同步进行规范命名，并在“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中动态更新。

2．依法取缔一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镇（街道）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根据有关建设改造导则，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3．清理合并一批。清理合并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打通截污纳管“最后一公里”，提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鼓励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场统一开展养殖尾水处理、循环利用或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规范整治一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管线，应组织清理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做到“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排污口应规范设置，并在明显位置竖标立牌。

5．打造示范样板。结合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省级标杆园区和标杆镇（街道）创建，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推动“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零直排”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田区域退水、集贸市场污水等“零直排”试点，加快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落实“一区一策”“一厂一策”等针对性整改方案；建立权责明晰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及时修复破损管网，确保高效运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根治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确保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严格监督管理。

1．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实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排污口审批、备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在一个环评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2．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建设、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监管和行政执法。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确保排污口水质达标，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留存证据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推进数字化管理。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建立全区统一的排污口监管动态数据库，实现排查整治、审批备案、日常监管等功能。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人员、资金、项目保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治任务和日常管理责任。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调度镇（街道）工作进度，协同推进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加强指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全区工业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建设和综合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溯源整治；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农业排口、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加大资金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契机，科学谋划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截污治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各镇（街道）要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重点支持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严格工作考核。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柯桥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现场核查、媒体曝光、群众信访举报中发现排污口未在“一口一档”清单内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责令重新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严重滞后及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规范信息公开。在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管信息，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信息。建立健全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柯桥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柯桥区外资招商实际情况，为促进柯桥区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决定成立绍兴市柯桥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　钧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利江　区府办副主任
濮一鸣　区商务局局长
韩勇刚　区金融办主任
韩红锋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成　员：史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倪永亮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　萍　区贸促会专职副会长
孔万钧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菊红　区金融办副主任
于莹莹　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高明亮　区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中心，濮一鸣、韩勇刚、韩红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柯桥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柯桥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授权运营管理工作。

（二）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

（三）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确定授权运营的试点场景。

（四）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

（五）负责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

（六）设立柯桥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组。

（七）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及人员

召 集 人：陈　钧　区政府

副召集人：陶　森　区大数据中心

成　　员：吴海明　区委网信办

马行龙　区发改局

王　好　区经信局

史　炜　区公安分局

张　芳　区司法局

童　君　区财政局

孔万钧　区市场监管局

宋卫东　区大数据中心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推进授权运营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机制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业务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三、工作规则

协调机制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参会人员为协调机制全体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参会。

协调机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研究推进授权运营具体工作事项的专题会议。

协调机制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

行）》，积极参加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

（二）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授权运营各项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安全监管、法治保障以及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柯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满足退休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一计算公式进行发放。	向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区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按标准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同时按规定享受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	向所在村（居、社区）申请。	区人力社保局
		3*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由财政出资为符合参保条件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越惠保”。	无需申请。	☆区医保分局，区财政局
老年人	照护服务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2年可申请1次免费评估，按每人次150元的标准由同级财政保障。	向所在村（居、社区）申请。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5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老年人活动场地免费开放；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区分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	无需申请。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6	养老服务“爱心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爱心卡”。	1.柯桥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凭“爱心卡”享受爱心商家的优惠折扣及服务，费用由个人自付。 2.柯桥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每年100元。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老年人	关爱服务	7	便捷出行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乘坐地铁、公交优惠服务。	1.乘坐绍兴地铁。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法定工作日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以进入地铁付费区时间为准）需凭本人有效证件，到车站客服中心购买半价单程票，其余时段持长者卡免费乘车，从闸机进、出站。60—69周岁老年人，持长者卡实行票价5折优惠，从电子钱包中全额扣款（充值时已实行充一送一）。在90分钟内，乘坐公交后换乘地铁或乘坐地铁后换乘公交最高优惠1元，换乘实际票价超过最高优惠额的补差价（90分钟内已享受地铁与公交、公交与公交间换乘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 2.乘坐绍兴市范围内公交车辆。60—69周岁老年人持长者卡实行票价5折优惠，从电子钱包中全额扣款（充值时已实行充一送一），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长者卡免费乘坐。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村（居、社区）登记个人信息办理；或凭本人有效证件和近期一寸彩照1张至各公交卡充值网点窗口办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轨道交通集团、市公交二公司
		8	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	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80周岁及以上免费，70—79周岁减半收费。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代办服务。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公证处窗口办理。	区司法局
		9	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柯桥区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具体减免标准以景区收费政策为准）。	凭相关证件换购票进入。	区文广旅游局
		10	老年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老年教育服务。	1.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2.对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日常应用培训。	向所在地老年教育机构（老年大学、老年学堂）报名。	区委老干部局、区教体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11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1.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其中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自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2.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长寿保健补助金，每人每月400元。自老年人年满10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无需申请。	区民政局
	照护服务	12*	养老服务“爱心卡”	为符合条件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爱心卡”。	1.柯桥区户籍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为每月200元。 2.柯桥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独居且生活不能自理、子女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残疾、重病等）的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为每月100元。 3.柯桥区户籍其他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爱心卡”充值个人账户的，区财政按照1:1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补贴每月不超过100元。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物质帮助	13	养老服务“爱心卡”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爱心卡”。	1.柯桥区在册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对象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 2.柯桥区在册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对象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自愿申请，可同时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经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后，根据不同情况，补贴标准为：重度失能的每月500元，中度失能的每月250元，轻度失能的每月125元。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照护服务	14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对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低于8000元的补助。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15	养老服务“爱心卡”	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爱心卡”。	柯桥区户籍60—69周岁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补贴标准为每年100元。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1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根据区人力社保局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若符合条件的参训个人先垫付培训费用，待培训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低保老年人	物质帮助	17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最高不超过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18	分散供养	由区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给予照料。	1.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供养标准按上年度当地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平均值的55%确定。 2.照料护理。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 3.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 4.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特困人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等。 5.丧葬服务。由镇（街道）委托村（居、社区）或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当地相关规定办理。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19	集中供养	由区民政局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特困人员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1.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供养标准按上年度当地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平均值的55%确定。 2.照料护理。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 3.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 4.丧葬服务。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20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	无需申请。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21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	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民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予以保障。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区民政局、残联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省内任意乡镇（街道）受理窗口申请。	☆区民政局，区残联
	照护服务	23	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具有浙江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户）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地方，可根据残疾人家庭困难和急需程度适度扩大实施对象范围。要坚持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等依次优先的原则）	按照残疾类别，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平均支出标准建议如下： 1.视力残疾人家庭10000元； 2.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3000元； 3.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6000元； 4.肢体、多重残疾人家庭160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残联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临时救助、物质帮助	24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给予落户安置。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老年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送往指定医院治疗。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25	机构养老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光荣院、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供养服务需求，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	根据实际情况由区退役军人局和区民政局予以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
	关爱服务	26	优先享受机构服务	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由区退役军人局、民政局、总工会予以保障。	☆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
		27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优先安排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优先安排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由区退役军人局和区民政局予以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关爱服务	28	便捷出行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退伍军人享受乘坐公交优惠服务。	绍兴市户籍退役军人刷“专属公交码”或“绍兴市退役军人专属公交卡”免费乘坐公交。	专属公交码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赋码（含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退役军人登录“浙里办”进入“军人e家”应用，出示专属公交码刷码免费乘坐，其中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可凭原有效证明免费乘坐，也可刷专属公交码免费乘坐。对刷码使用有困难的，根据本人要求，可办理专属公交卡（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已有相应爱心卡的除外）。	☆区退役军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控公司、区轨道交通集团
		29	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退伍军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绍兴市户籍老年退伍军人凭优待证或“老兵码”免费参观浏览（景区门票免费）国有单位经营的文化旅游景点（含法定节假日）。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	☆区退役军人局，区文广旅游局
	照护服务	30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予以保障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子女为绍兴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关爱服务	31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1.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 2.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	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	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区公安分局

注：标*为柯桥区增加项目，标☆为牵头单位。本清单为2023年版，后续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适时动态调整。

2023年12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发〔2023〕16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2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3〕30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3〕32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1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柯桥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2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柯桥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3〕23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　　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